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相關通函。

董事會公布本集團於根據收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股本權益的招標中，已成功中標。然而，建議收購仍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最後審批，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有關建議收購訂立協議。

此外，本集團已與電力買方訂立三份正式供電協議，並就餘下六份購電協議與電力買方商討中。三份訂立的購電協議的條款與二零零六所訂立的大致上相同，並於本公告內提述。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相關通函。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已承諾作出公告，就倘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建議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並未達成協議而向股東更新招標過程及購電協議的情況。

董事會公布本集團於根據收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股本權益的招標中，已成功中標。然而，建議收購仍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最後審批，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有關建議收購訂立協議。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此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公布供電價格政策及向電網公司年度分配的電量，本集團已與電網公司商討訂立二零零七年的購電協議。至今，本集團已與電力買方訂立三份正式供電協議，並就餘下六份購電協議與電力買方商討中。三份訂立的購電協議的條款與二零零六所訂立的大致上相同，並於本公告內提述。於二零零七年的供電總額並無超過該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就有關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遼寧電力」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華北電網」	華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盤山發電」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盤山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為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的控股股東；

「綏中發電」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綏中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電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電力買方就供電而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
「電力買方」	國家電網公司擁有的各電網公司，由本集團向彼等供電；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必亭
董事長

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為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